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 80175（人民幣櫃台）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薪酬政策

前言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董事會」）致力以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訂他們的薪酬待遇，致使所定的薪酬水平能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因此，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瀏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會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原則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乃建基於以下原則：

(1) 企業方針及目標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2) 須付出的時間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委任/受聘合約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4) 評核公司及個人表現

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而其個別表現亦會定期評核。

(5) 股本權益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不應獲授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